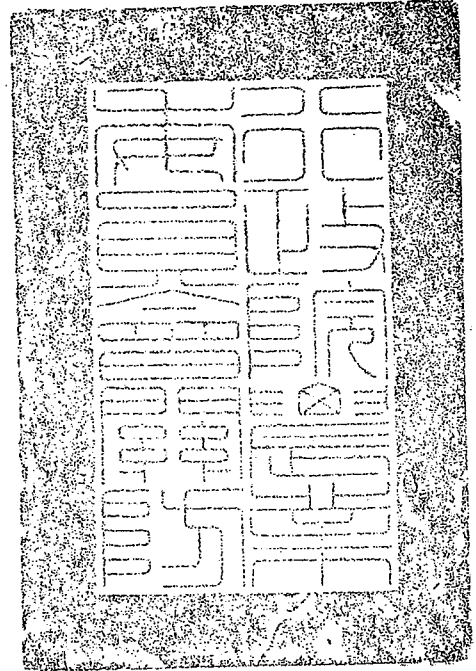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01472002號
附件：

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，桃園縣準用獸醫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直轄市之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陳武雄